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1. 首按本市於民國九十年制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其時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保字第9005718900號函請行政院核定，鑑於行政院以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36609號來函所示意旨：「所報制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一案，准予照案核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意見，併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故本次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部分條文。
2. 次查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在案，經濟部目前正進行訂定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及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法制作業，俟完成後，即配合「商業登記」與「行政管理」分離之原則，及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政策，而實施登記與管理分離後之新制。為此，目前行政機關行政作業上，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據而核發相關證照或為其他執行依據者，亦應配合加以修正，為此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配合加以修正。
3. 鑑於近年發生多起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引發民眾恐慌，本次修正明確規範如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本市消保官統籌指揮、分派任務，使各執行機關能密切配合，以迅速處理該類事件。
4. 因本自治條例就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處理，並無程序不受理之相關規定，遇案件性質得不受理時，常須另

行引用行政程序法、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方得敘明，徒增民眾認知之混亂，此次乃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五條、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等規定，增訂程序不受理之事由。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本案部分條文之修正，期使法規條文與機關實際運作相符，以提高行政效能，並積極、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四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四) 直轄市消費者保護。…」，故消費者保護係本市自治事項，應由本市處理，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及提昇消費生活品質，本即定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故本市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宜由本自治條例直接加以規範，無須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有關消費者保護既屬本市自治事項，即得由本市自行訂定自治法規規範之，查本市既已定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故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僅係使民眾及執行機關更易於明瞭其相關權利義務，經審視尚無另提替代方案之必要。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配合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示意旨、商業登記法之修正，及增訂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不受理要件和重申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等程序性補充規定，均為使執行機關有明確法規可資遵行，以落實依法行政，杜絕爭議，故應無負面影響。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此次本自治條例各項修正，僅係使執行機關行使職權之相關規定更加明確和易於遵行，本修正案得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予以執行，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行機關執法成本。